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关于加强电力价格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

一九九八年六月三日 川办发[1998]42号

为切实加强电力价格的管理工作,理顺电价,维持正常的电价秩序,为下一步电价改革打下基础,针对我省目前电价方面出现的一些问题,根据省委、省政府主要领导的指示,现就我省电力价格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电力部门(含地方电网)在企业改制、盘活资产工作中,不得以原国家投资建设的发电企业在重新评估后转让国有资产、组建股份制公司或转让给其他业主为由,提高电价,增加社会负担。

二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无权在国家和省规定之外,通过电网(含地方电网)自行决定电

力加价或集资。凡无视国家和省上有关规定擅自加价或集资的,将按照违反物价纪律严肃处理。

三、由于目前我省代购代销电价制度不完善,凡有代购代销电量的地区,必须对其电量、电价、电力部门的代销收入进行一次清理,并将清理情况于7月20日前报省物价局。各级政府必须高度重视,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。从现在起,各地区暂停出台新的代购代销电价,直到省政府有新的规定为止。

四、各级物价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的要求,采取有效措施,加强电力价格管理和监督的力度。